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Jul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9
接纳新会员加入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七年

瑞士联邦申请加入联合国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三五条和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五十九条，谨此转发瑞士联邦加入联合国的申请；此份申请载于 2002 年 6 月 20 日瑞士联邦主席和总理代表瑞士联邦委员会给秘书长的信（见附件）。

* 原分发文件的文件号 A/56/1009-S/2002/881 有误。

附件

[原件：法文]

2002年6月20日瑞士联邦主席和总理代表
瑞士联邦委员会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交瑞士联邦加入联合国的申请。瑞士人民及各州 2002 年 3 月 3 日进行投票，授权联邦委员会向你作此申请。请将其转交安全理事会和大会。

瑞士《联邦宪法》规定，瑞士联邦的职责在于保护人民的自由和权利、确保国家的独立和安全以及促进建立公正、和平的国际秩序。联邦议会和联邦委员会负责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国家中立。瑞士中立国的地位是得到国际法承认的。就联合国而言，会员国的中立不影响其履行《宪章》规定的各项义务，且有助于实现联合国的各项宗旨。

瑞士加入联合国后，仍将保持中立。

根据上文所述，我们谨代表瑞士联邦宣布：瑞士联邦接受《联合国宪章》赋予的各项义务，并承诺予以履行。

联邦主席

卡斯帕·威力格（**签名**）

联邦总理

安娜玛丽·于贝-奥茨（**签名**）